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17C-4 第 1 页共 5 页

委托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

受检单位 厦门正新橡胶工业有限公司集美厂

受检单位地址 厦门市集美区后溪大道 15 号

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3988752F28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17C-4

第 2 页共 5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样品的相关信息及参数等由客户提供时，本报告不对其真实性、准确性及采样规范性负责；样品制备和前处理等由客户完成时，本报告不对其规范性负责。
9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号标识的均为租借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1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2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3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4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/”表示因排放浓度未检出，故不计算排放速率；检测结果中带有“---”表示执行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厦门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厦门市海沧区新乐东路 9 号 3 号楼 301 室

检测委托受理电话：0592-5598487

编

制：

李月娥

审

核：

朱桂香

报告签发人：

郑巧玲

签发人姓名：

郑巧玲

签发时间：

2026/08/06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17C-4 第 3 页共 5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	程扬阳、温灿阳
采样点名称		105A 喷涂车间		排气筒高度		18m
采样日期		2026-07-21		检测日期		2026-07-21~2026-07-23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 (DB 35/323-2018) 表 1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4.3	3.0	4.2	3.8	30
	排放速率 kg/h	0.039	0.029	0.041	0.036	2.8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》 (DB 35/323-2018) 表 2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非甲烷 总烃	实测浓度 mg/m ³	3.60	0.52	3.28	2.47	---
	排放浓度 mg/m ³	3.71	0.54	3.38	2.54	60
	排放速率 kg/h	0.033	4.9×10 ⁻³	0.030	0.023	1.8
烟气参数:						
检测项目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m ³ /h		9000.0	9000	9000	9000
	烟气流速 m/s		9.1	9.1	9.1	9.1
	烟气温度℃		34.9	34.9	34.9	34.9
	含湿量%		3.01	3.01	3.01	3.01
	压力（静压）kPa		0.01	0.01	0.01	0.01
颗粒物	标干流量 m ³ /h		9000	9786	9780	9522
	烟气流速 m/s		9.1	9.9	9.9	9.6
	烟气温度℃		34.9	34.9	35.0	34.9
	含湿量%		3.01	2.96	2.99	2.99
	压力（静压）kPa		0.01	0.01	0.01	0.01
注：烟气参数中的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等参数，若多频次测定值一致，则表示该参数测定值为连续测定值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17C-4

第 4 页共 5 页

表 2:

样品信息:						
样品类型		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	采样人员		程扬阳、温灿阳
采样点名称		105B 喷涂车间		排气筒高度		18m
采样日期		2026-07-21		检测日期		2026-07-21~2026-07-23
检测结果:						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5/323-2018) 表 1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1.1	ND	1.2	ND	30
	排放速率 kg/h	0.014	/	0.016	/	2.8
检测项目		结果				《厦门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DB 35/323-2018) 表 2
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
非甲烷总烃	实测浓度 mg/m ³	2.22	1.28	1.13	1.54	---
	排放浓度 mg/m ³	2.30	1.32	1.17	1.60	60
	排放速率 kg/h	0.030	0.017	0.015	0.021	1.8
烟气参数:						
检测项目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
非甲烷总烃	标干流量 m ³ /h		12573	12573	12573	12573
	烟气流速 m/s		12.7	12.7	12.7	12.7
	烟气温度℃		34.2	34.2	34.2	34.2
	含湿量%		3.30	3.30	3.30	3.30
	压力（静压）kPa		-0.01	-0.01	-0.01	-0.01
颗粒物	标干流量 m ³ /h		12573.0	12238.0	13189.0	12667
	烟气流速 m/s		12.7	12.4	13.4	12.8
	烟气温度℃		34.2	35.3	36.5	35.3
	含湿量%		3.30	3.14	3.00	3.15
	压力（静压）kPa		-0.01	-0.03	-0.06	-0.03
注：烟气参数中的标干流量、流速、温度等参数，若多频次测定值一致，则表示该参数测定值为连续测定值。						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50984469117C-4 第 5 页共 5 页

附：现场采样照片



附表：测试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
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检出限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及编号/校验有效期
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	1.0 mg/m ³	电子天平 MSE125P-CE TTE20192332/ 2027/07/08
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0.07 mg/m ³	气相色谱仪（GC） GC-2014 TTE20171984/ 2026/10/22

报告结束